

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鉴于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4 年度期末未分配利润为负数，尚不满足利润分配条件。为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，公司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● 本次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方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● 公司不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票上市规则》”）第 12.9.1 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（一）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-603,372,915.33 元，期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-195,291,212.38 元。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以及《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鉴于公司 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负，同时结合公司生产经营及未来资金投入的需求，为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，经公司董事会决议，公司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鉴于 2024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，因此不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2.9.1 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二、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的规定，上市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。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百五十九条第（三）项规定：“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满足以下条件：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、该年度实现盈利且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（即公司弥补亏损、提取公积金后的税后利润）为正，现金分红后公司现金流仍然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。”

鉴于公司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，未实现盈利，不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现金分红条件的相关规定，且综合考虑公司目前行业现状、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，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兼顾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公司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。

三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鉴于公司 2024 年度期末未分配利润为负数，尚不满足利润分配条件。2024 年度，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，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根据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情况，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负数，

公司目前尚不具备利润分配的条件，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公司严格遵循相关规则，充分考虑了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尤其是切实保障了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不存在任何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长期发展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4月22日